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南京领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领行”）发起设立的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行合伙”）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股设立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领行通知，领行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备案编码：SGP665

基金名称：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2019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